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粤5103执保1195号

梁炳加：

关于陈家深与梁炳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委托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梁炳加存放仓库内的体育用品若干（详见扣押清单）进行评估，现已评估完毕。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评估价格通知书及评估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为：所评估对象被执行人梁炳加存放仓库内的体育用品若干（详见扣押清单）于估价时点的评估价值为101313元。

如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起，则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或变卖该财产，以抵偿被执行人尚欠的债务。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